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申报第二批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通知

各语委成员单位，各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云南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发挥我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推广基地）支撑作用，根据《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语〔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推广基地申报、评审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推广基地由省语委成员单位，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省属高等学校语委组织申报和推荐，2023年拟建设5—8个基地，每州市可推荐1—2个、高校1个。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各推荐单位要组织专家组，严格按照办法和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择优推荐。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基础、特色鲜明、成果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社会影响广泛、

管理规范。

二、评审认定

(一)形式审查。由省语委办从省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进入评审环节。

(二)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标准开展集中评审，结果按照分数评定为“予以推荐”“不予推荐”2个等次。评分80分及以上为“予以推荐”。

(三)实地考察。对所有“予以推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专家组主要对申报单位建设、管理和发展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四)综合评议。评议专家组对专家评审及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认定基地名单。

(五)公示认定。省教育厅对审定通过的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公布认定。

三、其他事项

请于2023年4月25日前将《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附件2)及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纸质版一式3份(需加盖公章)邮寄至联系人地址。

省教育厅教材语管处

联系人：丁峰

联系电话：0871-65141746

电子邮箱：1093260109@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 号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厅教材语管处）

邮政编码：650223

附件：1.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
2.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分值
基本保障	运行管理及基础设施	熟悉国家和省的语言文字相关方针政策，对贯彻落实有思考研究和实践成果。	30 分
		能够提供政策、人、财、物支持，有稳定的运行保障经费、场地和设施。	
		对基地有明确的工作职责、管理制度和措施，保障基地运行规范。	
		有确保能够整合全校资源，形成保证基地高效完成相关任务的人员和团队。	
	人员队伍建设	基地负责人在专业（领域）内有良好声誉。	
		基地相关人员队伍稳定，结构合理。	
		基地团队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和协作精神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工作基础	成果与特色	承担各类工作任务成果突出，有明显工作优势，得到业内广泛认可。	40 分
		工作形式及内容有创新性和特色，具有一定规模。	
	社会影响与贡献	在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方面有突出贡献，获得相关荣誉或表彰。	
		能吸引各类专家人才积极参与支持。	
		社会影响广，认知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基地规划	理念及方向	能围绕国家、省语言文字中心工作开展工作，理念新颖，内容创新。	30 分
		有结合自身特色，主动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有大局、担当意识。	
	目标与可行性	目标清晰，思路明确，特色突出。	
		方案明确详实，措施具体，可操作性高。	

附件 2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推广基地
申 报 表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

2022 年 3 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表格可自行续页填报。

三、州市语委同意推荐后，加盖公章后报送。高校经学校同意后，加盖公章报送。

四、申报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信息、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工作基础、近期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目录等。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辅助证明材料里所列目录清单的具体内容。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申报单位”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基地申报名称”由申报单位自拟，能够体现基地的专业特色、特长；“基地所在实体部门”填写具体实施基地建设工作的单位或部门。

(二)“基本情况”：申报单位按照《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内容，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基地工作所提供的场地、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三)“申报理由”：介绍基地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突出成果及特色优势。

(四)“工作基础”：简要介绍基地近 3 年来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相关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等情况。

(五)“近期规划”：简要说明基地未来 3 年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六)“辅助证明材料”：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如：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州市)

申报单位			
基地申报名称			
基地所在实体部门			
基地负责人		职务及职称	
基地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基本情况 (不超过 500字)			

<p>申 报 理 由 (不超过 300 字)</p>	
<p>工 作 基 础 (不超过 1000 字)</p>	

近
期
规
划
(不超过
500 字)

辅
助
证
明
材
料
目
录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州市语委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 教育厅 认 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高校)

申报单位			
基地申报名称			
基地所在实体部门			
基地负责人		职务及职称	
基地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基本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p>申 报 理 由 (不超过 300 字)</p>	
<p>工 作 基 础 (不超过 1000 字)</p>	

近
期
规
划
(不超过
500 字)

辅
助
证
明
材
料
目
录

申报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语委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 教 育 厅 认 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